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万达电影、代码：002739）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7-035号）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影视”）股权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2017-036号），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、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37号、2017-038号及2017-039号）。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040号），于2017年8月10日、2017年8月17日、2017年8月24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42号、2017-043号、2017-044号以及2017-050号）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现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争取停牌时间将不超过1个月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

（一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股权。万达影视成立于2009年7月8日，主营业务为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、制作和发行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业务。万达影视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投资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。

（二）交易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最终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为准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公司已经于2017年7月与万达影视的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就本次交易签署《意向书》，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，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的交易协议。

（四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，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评估机构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目前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

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。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通过，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二、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论证与沟通，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3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



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不超过 2017 年 10 月 3 日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但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 日